

2. 單車運動樂活計畫

(業務聯絡人：陳衣帆 電話：02-87711845)

執行項目	執行內容	申請單位	經費預估
單車運動樂活計畫	<p>1.目的：為落實全民運動之推展，培養國人運動習慣，藉由單車活動，宣導民眾體會城鄉自然環境之美，深入在地，連結文化、休閒、生態及奇景等主題式騎乘活動，吸引更多民眾以不同方式持續參與單車運動。</p> <p>2.辦理事項：</p> <p>(1)具縣市特色之主題式騎乘活動至少 1 場次。</p> <p>(2)每場次至少須有該縣市三分之一個行政區域共同合作辦理。</p> <p>(3)實際報到參加騎車者（不含工作人員）：直轄市政府至少達 1,200 人次以上；縣市政府至少達 400 人次以上(縣市人口數未達 30 萬人者，至少達 150 人次以上)。</p> <p>(4)活動如能配合本署「106 至 107 年『騎動臺灣』單車計畫案」規劃尤佳，前述計畫內容請上網搜尋『騎動臺灣』逕至活動官網了解。</p> <p>3.本項申請計畫須規劃內容如下：</p> <p>(1)行前安全說明(列於申請計畫書第七點辦理方式項下)：參加之學員須全程參加行前安全說明(含基本單車安全騎乘教育、認識地方特色等內容)。</p> <p>(2)主辦單位須提供參加者騎乘單車安全須知之素材：交通部《愛上安心騎-自行車生活禮儀與安全騎乘指南》，該部官網載有電子檔。</p> <p>(3)須就本案提出整體推展及行銷策略規劃、設計及執行，使用數位、社群、文宣、平面或電子媒體等宣傳通路，鼓勵民眾參與本活動。</p> <p>(4)整體規劃須以安全為優先考量，含緊急應變措施、雨天備案及整體活動工作人員配置。</p>	各縣市政府 (補助)	至多 50 萬元/每縣市 (經費來源：公務)